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6-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粒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6-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5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相关销售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240）；

2、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326）；

3、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9046）；

4、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551）。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公示为准。

四、费率优惠方案

自活动开始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jijin.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585601、010-62585603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近期公司注意到投资者关注“地摊经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老旧物业、低效存量商用物业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尽管公司相关园区不定期的组织客户及其他商户在园区公共场地举办“市集”活动，但该项服务多为公益性服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很小，2019 年因该项服务产生的场地租赁收入为 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12）。

二、通过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南京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南京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开通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的 T+0 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该申请经交通银行系统接受后，将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划付由垫支银行垫付的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垫支银行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垫支银行的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9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交通银行的规定，在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则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交通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交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由垫支银行垫付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相应基金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归垫支银行所有，投资者不再享有垫资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累计快速赎回限额为 1 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3、本公司和交通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者由交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4、本公告仅对在交通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cb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阳光人寿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5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6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7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8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9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	007094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1	007095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2	007080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3	007081	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4	007026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5	007027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7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8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19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20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21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22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3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4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26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7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
28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9	005633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0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1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2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A	中信建投桂企债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2	00895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1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桂企债 A	中信建投桂企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65,257.54	144,600.00	1,000,209,857.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000.76	2.29	50,003.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65,257.54	144,600.00	1,000,209,857.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000.76	2.29	50,003.05
	合计	1,000,115,258.30	144,602.29	1,000,259,860.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97.54	6,700.85	8,598.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90%	4.633986%	0.0008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_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恢复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人民币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6	002427	002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 美元	10,000.00 元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	–	10,000.00 元人民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并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人民币、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C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 150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500 美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人民币、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C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4）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数据量较大，公司需要协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力争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